

2021 年高新区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6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3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484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5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19 万元，调入资金 113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08 万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54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11 万元，上解支出 1239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59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444 万元。

收支相抵，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年终滚存结余 648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5156 万元，实际完成 41365 万元，为预算的 117.7%，比上年增加 8297 万元，增长 25.1%。其中：税收收入 35939 万元，为预算的 111.8%，增加 8921 万元，增长 33%；非税收入 5426 万元，为预算的 180.9%，减少 624 万元，下降 10.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16994 万元，为预算的 136%，增加 7454 万元，

增长 78.1%。

2. 企业所得税 3539 万元，为预算的 44.6%，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44.6%。

3. 个人所得税 539 万元，为预算的 128.3%，增加 136 万元，增长 33.7%。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6 万元，为预算的 175.3%，增加 1069 万元，增长 76.5%。

5. 房产税 818 万元，为预算的 96.1%，减少 35 万元，下降 4.1%。

6. 印花税 813 万元，为预算的 114.7%，增加 107 万元，增长 15.2%。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06 万元，为预算的 91%，增加 71 万元，增长 2.8%。

8. 土地增值税 471 万元，为预算的 74.6%，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4%。

9. 车船税 34 万元，为预算的 109.7%，增加 2 万元，增长 6.3%。

10. 耕地占用税 7486 万元，为预算的 75.7%，减少 949 万元，下降 11.3%。

11. 环境保护税 173 万元，为预算的 346%，增加 123 万元，增长 246%。

12. 专项收入 1437 万元，为预算的 184.2%，增加 621 万

元，增长 76.1%。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88 万元，为预算的 132.3%，增加 166 万元，增长 11.7%。

14. 罚没收入 114 万元，为预算的 24.7%，减少 420 万元，下降 78.7%。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54 万元，为预算的 1140%，增加 1135 万元，增长 953.8%。

16. 其他收入 1033 万元，为预算的 230.6%，减少 2126 万元，下降 6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499 万元(含债务还本支出 2591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的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34659 万元，实际完成 34011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8.1%，比上年减少 3468 万元，下降 9.3%。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8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565 万元，下降 6.2%。

2. 国防支出 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 万元，增长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 7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27 万

元，下降 3.7%。

4. 教育支出 4703 万元，为预算的 92.6%，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27.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

5. 科学技术支出 24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716 万元，增长 41.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2196 万元，增长 61.7%。主要原因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增加较多。

7. 卫生健康支出 1992 万元，为预算的 99.4%，减少 2336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费用等减少较多。

8. 节能环保支出 1759 万元，为预算的 93.2%，增加 749 万元，增长 74.2%。主要原因是增加节能环保资金投入。

9. 城乡社区支出 291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257 万元，增长 75.9%。主要原因是道路保洁等支出增加较多。

10. 农林水支出 2304 万元，为预算的 97.1%，减少 1298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农田建设及水利资金减少较多。

11. 交通运输支出 39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329 万元，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29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加 391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原因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增加较多。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8 万元，为预算的 98.6%，增加 75 万元，增长 52.4%。

14. 住房保障支出 65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1727 万元，下降 72.4%。主要原因是上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减少较多。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3 万元，增长 16.8%。

16. 其他支出 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减少 701 万元，下降 95.8%。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资金减少较多。

17. 债务付息支出 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8 万元，增长 2.8%。

汇总以上科目，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住房保障、城乡社区等民生支出合计 204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60.2%。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决算支出 157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万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4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 万元。

（五）高新区“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年

初预算数为 25.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5.1 万元，决算支出为 20.9 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3.3%，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长 6.6%。“三公”经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发生较少，2021 年公务接待活动正常进行，接待费相比 2020 年有较大的增加。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未安排年初预算，决算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7.3 万元，为预算数的 91.3%，比上年增加 7.2 万元，增长 72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发生较少，2021 年公务接待活动正常进行，接待费相比 2020 年有较大的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为预算的 79.5%，比上年减少 5.9 万元，下降 30.3%。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 万元，为预算的 79.5%，比上年减少 5.9 万元，下降 30.3%；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六）高新区基本建设支出情况

2021 年高新区预算没有安排基本建设支出。

（七）高新区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35156 万元，实际完成 41365 万元，当年超收 6209 万元，全部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八）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1年，上级补助收入9484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925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022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387万元。

返还性收入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4011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86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299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54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3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6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849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33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8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中一般公共服务104万元，国防2万元，公共安全274万元，教育83万元，科学技术85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73万元，卫生健康102万元，节能环保304万元，农林水660万元，交通运输38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7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51万元，住房保障8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1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303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414万元，调入资金3996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450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13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896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551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万元，债务还本支出3445万元。

收支相抵，高新区政府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34072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43037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执行中加上上级追加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39590万元。实际完成551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3.9%，比上年减少43875万元，下降88.8%。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加14万元，增长16.9%。

2. 城乡社区安排的支出480万元，为预算的1.4%，减少44565万元，下降98.9%。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

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4 万元，增长 8.7%。

4. 债务付息支出 48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72 万元，增长 15.9%。

（四）政府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总计 414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9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移支付收入 126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转移支付收入 143 万元，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年初未安排收入预算，执行中上级补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 万元，收入总计 44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44 万元，未安排支出，年终结余 4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68 万元，实际完成 1469 万元，为预算的 100.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1021 万元，实际完成 962 万元，为预算的 94.2%。年末收支结余 507 万元，滚存结余 3733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1年，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为157863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169306万元。

2020年末，高新区一般债券债务余额17386万元。2021年，高新区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58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2590万元。2021年末，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券债务余额为17376万元，2021年高新区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为19637万元。

2020年末，高新区专项债券债务余额141482万元。2021年，高新区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45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3445万元。2021年末，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券债务余额为140487万元，2021年高新区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为149669万元。

（二）政府债券安排和使用情况

2021年，高新区共使用地方政府债券503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580万元，专项债券2450万元。具体为：

1. 一般债券。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2580万元。
2. 专项债券。发行再融资专项债券2450万元。

（三）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高新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11580万元，其中债券还本6035万元，含一般债券还本2590万元，专项债券还本3445万元；债券付息5545万元，含一般债券付息654万元，专项债券付息4891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高新区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基础工作、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结果应用和公开 6 个方面入手，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明确分工责任，强化制度保障。明确财政部门内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和分工；制定《平顶山高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安排预算绩效管理专项经费，为顺利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保障；建立共性绩效指标体系和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实现绩效指标规范化管理；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强化资金使用单位主体责任。

聚焦目标导向，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组织预算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引导预算单位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统筹谋划，推动以量化绩效指标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聚焦事中纠偏，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组织预算单位开展项目事中绩效监控，跟踪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绩效目标的运行、拨付使用等，及时查找薄弱环节，纠正执行偏差。

聚焦事后跟踪，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组织预算单位

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职能的实现程度，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充分发挥绩效管理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政策效能中的积极作用。

聚焦规范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机制，对存在实施进度缓慢、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的项目督促落实整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高新区将全力做好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结果应用，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深度和精细化程度，建成全方位格局、全覆盖体系、全过程闭环链条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

高新区积极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年度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对 2021 年预算金额较大、与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机构从多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具体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同时，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进行了原因分

析,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结果应用。